

证券代码：400283

证券简称：高鸿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 351,063.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27.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89.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 累计诉讼、仲裁披露情况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2025年10月13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2025年10月3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 重大诉讼披露情况

2022年4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公司提起9起诉讼。公司一审败诉,2023年2月就该9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9起诉讼二审于2023年6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12起案件,上述12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9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同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12份《民事裁定书》。同时,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的12份《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

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但上述所有利息、罚息、复利总和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2.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律师费 9 万元；

3.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4083.5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9083.5 元，由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近日收到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的诉讼材料(案号：(2025)黔 0111 民初 15744 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原告：贵州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98,713,470.59 元；及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8,698,149.19 元(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详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表)。

2.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98,713,470.59 元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直至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之日止。

3.依法确认原告对“大唐·悠活公园”(曾用名：大唐电信花溪慧谷物联网和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欠付工程款 98,713,470.59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上述请求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共：117,411,619.78 元。

(三)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的诉讼材料，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0,000,000.00 元，偿还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不含)的利息 840,088.92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起至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

2.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计人民币 80,000 元；

3. 判令被告二作为上述债务的连带保证人,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诉讼材料（案号：(2025)京 0108 财保 592 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原告：北京市海淀区兴海工业公司

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与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就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2 期 1 号楼 (以下简称案涉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于本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2. 判令被告于本案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返还案涉房屋。

3. 判令被告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4 年 4 月 1 日至租赁合同解除之日的房屋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期限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金为 14,439,740.36 元),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返还案涉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4. 判令被告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违约金共计 716,099.70 元；此后的违约金以 14,439,740.36 元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租金之日)。

5. 判令被告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0 元。

6.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诉讼请求的金额暂计：15,165,840.06 元)

(五)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诉讼材料(案号：(2025)京 0108 财保 672 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原告：北京市海淀区兴海工业公司

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与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就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2 期 11 号楼(以下简称案涉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于本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2. 判令被告于本案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返还案涉房屋。

3. 判令被告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4 年 4 月 1 日至租赁合同解除之日的房屋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期限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金为 10,999,638.53 元)，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返还案涉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4. 判令被告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违约金共计 541,760.25 元；此后的违约金以 10,999,638.53 元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租金之日)。

5.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第 3 项、第 4 项诉讼请求的金额暂计：11,541,398.78 元)

三、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

(一)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材料(案号：(2025)苏 0105 执 6774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立即依照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判令的确定的义

务履行，逾期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拘留或罚款。同时，本院将裁定拍卖你/你单位名下相关财产，并委托相关机构承担辅助工作，由你/你单位承担拍卖辅助事务费用，在拍卖(变价)成交款中优先支付。

(二)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告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材料（案号：(2025)苏 0105 执 6775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立即依照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判令的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拘留或罚款。同时，本院将裁定拍卖你/你单位名下相关财产，并委托相关机构承担辅助工作，由你/你单位承担拍卖辅助事务费用，在拍卖(变价)成交款中优先支付。

(三)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与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处置告知书（案号：（2025）黔 01 执 245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黔民终 159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受理了申请执行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拟司法处置被执行人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花溪区田园南路西侧大唐·悠活公园的 593 处房屋（详见房产清单）。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执行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新增诉讼尚未判决或尚未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庭审程序中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公司无法支付上述涉诉款项，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5)苏 0105 民初 19088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黔 0111 民初 15744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京 0108 财保 592 号）；《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京 0108 财保 672 号）；
- 2、《执行通知书》（案号：(2025)苏 0105 执 6774 号）；《执行通知书》（案号：(2025)苏 0105 执 6775 号）；《司法处置告知书》、《房产清单》（案号：(2025)黔 01 执 2455 号）。

附件 1：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年4月、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常州实道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凯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180,688.55	2022年常州9起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2024年常州12起案件一审均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2025年常州21起案件，一审尚未开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近日经公司查询，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0件专利（含申请中）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2	2023年12月6日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	1,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近日经公司查询，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0件专利（含申请中）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3	2024年6月19日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远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保理合同	6,902.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4	2024年7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106.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5	2024年7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5,21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后续执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判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6	2024年8月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7	2024年8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2,66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8	2024年9月9日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6,569.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续执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9	2024年9月27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终端置业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8,345.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10	2024年10月9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96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11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8,427.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
12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6,03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判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3	2025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779.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14	2025年6月4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迁为准。
15	2025年7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5866.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16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05.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17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129.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18	2025年8月1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23.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19	2025年8月12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	3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查询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迁为准。
20	2025年8月19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2844.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1	2025年10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12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2	2025年11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江苏高鸿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127.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23	2025年11月	贵州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41.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4	2025年11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7084.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5	2025年11月	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	1516.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6	2025年11月	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	1154.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333,841.55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计19项						2,652.76	15项已结案，涉案金额2118.51万元；1项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111.81万元；3项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422.44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56项						14,569.66	24项已结案，涉案金额4157.5万元；14项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1507.02万元；115项一审已判决，涉案金额7804.52万元；4项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726.11万元；2项二审已判决，涉案金额268.98万元。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判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小计：	17,222.42	
					合计：	351,063.97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

